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龙实业")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1,122,942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.42%,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2017年1月12日,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,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,067,3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%)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2日,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7月12日,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 2017 年 1 月 12 日, 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 428, 067, 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,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4. 89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 71%。

二、公司大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兴龙实业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为补充其流动资金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兴龙实业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 所得及投资分红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目前暂未发现此次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,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,兴龙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3日